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智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306,000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69,237.82万元，均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余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5.21%；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为59,475.91万元，均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合计为2,289.65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关联方上海英同电气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人民币716.53万元，与关联方深圳力子机器人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人民币47.34万元，与关联方Bluewrist Inc.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人

人民币619.89万元，与关联方美科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人民币879.59万元，与关联方武汉捷福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人民币26.30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天津汇禾海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禾海河投资”）、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天津汇禾海河智能物流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15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汇禾海河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GP）拟出资1,500万元，其余出资由其他出资方作为有限合伙人（LP）分别认缴。

公司此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战略合作伙伴及专业投资团队的资源和优势，拓展公司在智能物流、供应链及智能制造等相关新兴产业的投资，为公司外延式发展提供支持和帮助，完善公司未来产业布局，提高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关于控股公司增资扩股并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安徽科大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物联公司”）增资扩股并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是基于智能物联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激发经营管理团队积极性，强化激励机制，同时引入战略投资者，募集发展资金，使智能物联公司更好地利用和整合各方资源，抢抓我国工业物联网行业发展机遇，推动智能物联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公司智能物联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

（此页无正文，专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晓漫

蒋 敏

毛时法

2019 年 8 月 28 日